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，見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(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.35港元，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，且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發權)合共約為3,372.0百萬港元。我們現時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：

- 約40%或1,348.8百萬港元作擴充產能，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、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，預期可使(i)幕牆每年產能增長9.6百萬平方米，(ii)鋁合金門窗每年產能增長1.5百萬平方米，(iii)玻璃每年產能增長4.0百萬平方米，以及(iv)鋁材每年產能增長250,000噸。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(包括收購相關土地的詳情)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生產設施」一節；
- 約30%或1,011.6百萬港元作償還現有債務，其中主要包括過渡貸款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餘金額820百萬港元。有關過渡貸款融通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歷史及重組—重組—(e)財務投資者的簡介—過渡貸款融通」一節；
- 約10%或337.2百萬港元作投資於研究及開發，包括聘請研究、開發及設計專業人士以及購買材料及設備進行實驗；
- 約10%或337.2百萬港元作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；及
- 約10%或337.2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，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.2百萬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.35港元)。倘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，董事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發售價定於2.78港元(即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上限)，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(i)增加約622.4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)；及(ii)增加約715.7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)。董事現時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倘發售價定於1.92港元(即為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)，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(i)減少約622.4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)；及(ii)減少約715.7百萬港元(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數行使)。董事現時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。

倘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，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放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